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93
17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秘书长的报告

概 要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 2003/9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各自在主管的领域开展的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确保《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得到考虑。委员会还请尚未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学委员会的各国政府考虑设立这些委员会，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将设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之间相互交流经验。

委员会再次请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它能够作出何种贡献，以促进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对于落实《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问题的思考。小组委员会任命尤利娅·安托阿内拉·莫多克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请她以 2003 年 8 月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为基础，对人权与人类基因问题进行研究。2004 年，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4/112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其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本报告载有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德国、希腊、立陶宛、毛里求斯、菲律宾、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第 2003/69 号决议提交的实质性资料的摘要，并且载有各人权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情况。

目 录

	<u>页 次</u>
一、来自政府的答复.....	5
A. 阿塞拜疆.....	5
B. 克罗地亚.....	5
C. 古巴.....	6
D. 塞浦路斯.....	7
E. 德国.....	7
F. 希腊.....	8
G. 立陶宛.....	8
H. 毛里求斯.....	9
I. 菲律宾.....	9
J. 卡塔尔.....	10
K. 美利坚合众国.....	10
二、各人权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情况.....	11
三、结论和建议.....	1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其第 2003/69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报告(E/CN.4/2003/98 和 Add.1)，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就各自在主管领域开展的活动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以确保《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得到考虑。

2. 在同一决议里，委员会请尚未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学委员会的国家考虑设立这样的委员会，尤其同教科文组织的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一道，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与人类基因及其应用有关的研究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委员会还请它们向秘书长报告建立这些机构的情况，以便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相互交流经验。

3. 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收集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本报告便是根据第 2003/69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的。

4.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开展的与委员会第 2003/69 号决议有关的活动。在 2004 年 10 月 6 日发出的信函里，秘书长提醒各会员国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之前按照该决议向人权高专办提交资料。

5.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下列国家政府发来了答复：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德国、希腊、立陶宛、毛里求斯、菲律宾、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另外还汇集了各人权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活动资料。

一、来自政府的答复

A. 阿塞拜疆

[2004 年 10 月 29 日]

[原文：俄文]

1. 阿塞拜疆政府报告说，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成立了阿塞拜疆生命伦理学和科学技术伦理学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得到了阿塞拜疆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支持。新成立的全国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研究中心，它以社会性的非政府和非行政性组织的地位运作。该全国委员会，联同附属各个科学教育中心的分委员会，担负着教育和咨询职能。更具体地说，它促进各地区伦理学问题的解决，在各个科学领域开展涉及伦理学问题的研究，努力改善全国范围内的伦理学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并且在必要时向共和国立法机构提供协助。全国委员会及其各分委员会的委员还同任何据说违反了伦理标准的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直接对话。

2. 政府报告说，200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巴库举行了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大会。这次大会的议题是“生命伦理学与科学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委员们还参加了国际和区域性会议，包括教科文组织政府间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和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会议。他们还参加了 2002 年 11 月 11 和 12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国际生命伦理学会议。

B. 克罗地亚

[2003 年 10 月 28 日]

[原文：英文]

1. 克罗地亚政府报告说，2001 年 4 月，该国政府通过一项决定，设立了全国医学界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其宗旨是在发展和应用医学科学的框架内监测法律和伦理学问题；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发表意见或起草报告；提出新的法律意见并修改现有的法律。该委员会由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界的 20 名独立专家组成，在卫生部领导下工作，每年举行六次会议。根据任务规定，该委员会每年向克罗地亚议会提交一份报告。

2. 政府还报告说，克罗地亚议会于 2003 年 7 月批准了《欧洲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克隆人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人类器官和组织移植的附加议定书。

C. 古 巴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原文：西班牙文]

1. 古巴政府强调，它十分重视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促进生命科学伦理发展的工作，特别是这项工作的宗旨是有效实现所有个人和民族的人权，使所有个人和民族都能享受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而不受任何歧视。该国政府指出，它多次是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 该国政府确信，每一个人实现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成果的权利，是按照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应该实现的头等优先目标。它提请注意，知识产权得到了过份的保护，相应的后果是，经济力量薄弱的数亿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无法享受到科技进步的成果。它谴责一些公司在法院针对人们试图改善享受成果的机会而提出的起诉。它谴责美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的封锁，这致使古巴人民无法享受重要的科技进步，包括享受卫生制品。古巴政府报告说，美国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6 日批准的新的封锁措施除了其他以外，对古巴与美国公民以及机构之间进行的教育旅行和学术交流的批准事宜增加了更多的限制。

3. 古巴的各个科学和卫生机构都设有生命伦理学委员会。政府报告说，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遵守一套严格的伦理规则，这些规则不仅反映了联合国大会、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决议，也反映了古巴民族英雄何塞·马蒂所坚持的信仰，即“祖国便是人类”。政府还指出，一些医务工作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受国际主义团结精神的激励，到国外提供服务。

4. 该国政府承认，科学技术进步为人类健康的改善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对科学的双重用途以及基于军事威胁的恐怖威胁表示了关切。政府报告说，它将促进为确保在和平利用科学方面开展合作而作出的任何国际努力，并且将参加这种努力。

5. 政府承认，有必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的文书，以此避免任何用于生殖性克隆人的危险，并倡导国际社会应充分利用目前存在的关于禁止这种

做法的广泛共识。该国政府认为这种做法是有违人类尊严的。该国政府认为，为了治疗目的而进行的克隆可能有助于提高人类生活和健康的质量。对于这种克隆，不应该加以禁止，而是应该加以管制，从而使这方面的研究绝不会导致利用胚胎来培植新人类。

D. 塞浦路斯

[2004 年 11 月 1 日]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政府报告说，按照 2001 年的《生命伦理学法律》(国家生命伦理学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L.150(I)/2001)，该国设立了一个多学科委员会。塞浦路斯全国生命伦理学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它不受任何部和其他机关或单位的行政控制，它依法享有自己的管辖范围和权力。该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席。委员会的委员由部长会议任命，他们从一个知名人士名单中挑选。塞浦路斯全国生命伦理学委员会有权设立研究伦理委员会，用于从伦理学角度审查对人类进行的生物医学研究规程(科学和医学研究规程)以及用于审查医学制品的临床实验。

E. 德 国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原文：英文]

1. 德国政府表示，正如“人权与生命伦理学”决议所鼓励的那样，该国设立了全国伦理学理事会。理事会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成立，成为就伦理学问题进行对话的独立、多学科和多元化全国论坛。该论坛将成为自然科学、医学、神学和哲学与社会科学和法律科学进行跨学科交流的核心机构。

2. 全国伦理学理事会目前有 25 名成员，他们分别来自科学、医学、神学、哲学、社会、法律、生态和经济学界。该理事会在柏林每月举行会议。理事会是独立的机构。只受设立该理事会的法令的约束。理事会确立自己的工作计划和程序。它就各种问题发表意见、建议和报告。理事会的成员尤其重视与公众的交流。该理事会与德国其他涉及伦理学问题的机构一道工作，并且与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类似机构开展合作。

F. 希 腊

[2004 年 11 月 5 日]

[原文：英文]

1. 希腊政府报告说，全国生命伦理学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16 公布了关于收集和使用基因数据的建议。这项建议强调，在使用或处理一个人的基因数据时，必须获得该人的自由的同意。该国政府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基因隐私权和不歧视)，特别是其第 3 段，指出该国委员会认为防止基因歧视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工作领域，特别是在就业方面。该国政府表示，全国伦理学委员会的建议已经承认需要在这方面制订具体的法律。

2. 该国政府提请注意经社理事会决议第 4 段，该段鼓励制订和实施标准，在基因测试所产生的基因资料的收集、储存、披露和使用方面提供更多的保护，以防止发生歧视或隐私权受到侵犯。据报告，该委员会认为需要制订专门立法，解决储存私人基因信息的“基因数据库”问题。

G. 立 陶 宛

[2004 年 11 月 17 日]

[原文：英文]

1. 立陶宛政府报告说，立陶宛生命伦理学委员会于 1995 年年底成立，这是该国负责处理生命伦理学问题并促进生物学政策的制订的机构。该委员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半代表着生物医学界，另一半来自非医学领域，其中有法律、伦理学、哲学、心理学和神学领域。该委员会活动的主要方面是在生物医学研究领域保护病人的权利，并协调对立陶宛的生物医学研究规程的伦理学审查。作为一个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参加涉及伦理学问题的医疗保健法律的制订。该委员会发挥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向生物医学界以及一般大众提供宣传和教育，使他们了解现代生物医学的新发展所带来的道德难题。

2. 政府报告说，该国议会于 2000 年通过了生物医学研究伦理法，该法律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律对立陶宛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各个地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学委员会的活动作出了规定，并就保护研究对象权利和尊严的原则的适用问

题提供了指导意见。该国政府还报告说，考纳斯地区于 2002 年成立了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学委员会。

3. 2002 年，立陶宛批准了《欧洲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克隆人的附加议定书。

H. 毛里求斯

[2004 年 11 月 16 日]

[原文：英文]

1. 毛里求斯政府报告说，该国卫生和生活质量部成立了伦理学委员会，以评估涉及人类研究对象的生物医学研究所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按照现有的国际伦理学规定开展工作，以便为生物医学研究所涉及的个人和脆弱群体的权利和福利提供充分的保障和保护。

2. 1992 年成立的毛里求斯研究理事会，其职责是促进和协调政府对研究方面的投资，该理事会也制订了伦理学指南，用于指导涉及人类研究对象的研究活动。2004 年 3 月，该理事会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审议与研究有关的各种伦理学和管理问题，侧重于与毛里求斯有关的领域；对现有的指南进行了回顾；讨论了伦理学指南最近发生的变化以及所包含的意义；审议了在毛里求斯实施这些变化的可能措施。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理事会正在起草一份报告，以讨论研究领域所涉及的各个利益相关者的作用问题。

I. 菲 律 宾

[2004 年 10 月 29 日]

[原文：英文]

1. 菲律宾政府表示，该国科学技术部全国卫生研究与发展理事会下属的全国伦理学委员会赞同第 2003/69 号决议，特别是下列各项规定：必须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保护人类基因；个人和部落或社区在参加医学或科学试验之前必须征得他们的知情的同意；必须保护个人隐私权并确保基因资料得到保护；参加试验的个人或社区应能享受到研究的成果。

2. 该国政府报告说，在科技部下属单位国家科学技术研究院领导下的人类基因研究科学核心小组起草了一项关于人类基因研究与人权的决议。通过广泛的磋商还对该决议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参加磋商的有科学家、教育工作者、国会议员、以及各宗教团体和民间组织的代表。该决议呼吁政府发展、促进并支持关于人类基因的研究，并考虑到菲律宾宪法中关于从怀孕之日起便对母亲和胎儿给予同等保护的规定。国家科学技术研究院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年度大会上批准了该决议，该决议也得到菲律宾全国研究理事会和菲律宾健康研究与发展理事会的赞成。

J. 卡塔尔

[2004 年 11 月 25 日]
[原文：英文]

卡塔尔政府报告说，该国目前设有一个委员会，负责医学伦理学问题，并且为此开展了工作。

K.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年 11 月 1 日]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报告说，总统生命伦理学委员会于 2001 年成立，负责处理生物医学和生物技术的任何进步所产生的伦理学和公共政策问题。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已经发表了好几份报告，处理了诸如人类克隆、增强（包括使用基因甄别、筛选和修改等技术和办法）、干细胞研究、以及生殖生物技术（包括生殖性基因生物技术）。总统生命伦理学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的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直接开展了合作，于 2004 年 4 月就工作提供了回顾报告，并就拟议的生命伦理学普遍性准则宣言发表了意见。总统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与其他国家的生命伦理学委员会以及美国国内的几个独立的专业伦理委员会开展了合作。

二、各人权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情况

1. 在第 2003/69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在其第 2004/120 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2003/4 号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尤利娅·安托阿内拉·莫托克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由她在 2003 年 8 月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的基础上，对人权与人类基因问题开展研究。该工作文件试图从人权的角度讨论卫生法律、知识产权与人权制度之间一些潜在的冲突，并考虑到下述四个问题：人类基因是人类的共同的遗产；人类基因的操纵与人权；歧视；知识产权与基因学。上述决定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38)，该报告试图更详细地讨论基因歧视问题，并涉及了若干其他问题，包括隐私权、在就业和保险事宜中使用基因信息的问题、以及与脆弱群体相关的特别考虑。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在第 2004/112 号决定中被延长，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的临时报告过程中，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有关专家以及各国政府负责生命伦理学和人权问题的代表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按照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指示，这项工作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包括了对巴黎的一次出访。借出访的机会，2004 年 11 日特别报告员与教科文组织和有关国家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5. 人权高专办为生命伦理学机构间委员会的活动作出了贡献。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人权高专办在这次会议上表示，它围绕生命伦理学开展的工作将遵循 2002 年 1 月举行的人权与生物技术专家磋商会提出的建议(见 E/CN.4/2003/98,附件)。人权高专办要处理的优先问题包括：根据基因特性进行的歧视(包括审议由于基因科学的进步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新的歧视)；生物技术的发展对性别的影响；人类基因研究成果的分享与专利权的授予；为了生殖目的而开展的人类克隆。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由卫生组织主持，于 2003 年 11 月举

行，侧重于查明各机构间今后进行合作的领域。人权高专办报告了可能与该委员会特别有关的活动领域，包括关于人人有权享有可以获得最高身心健康水准权利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关于成果分享问题，人权高专办指出，特别报告员论述了国际贸易协定与健康权之间的关系。2003年7月，他访问了世界贸易组织，讨论了诸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享受健康权利影响等问题(见 E/CN.4/2004/49/Add.1)。同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将对诸如成果分享等问题产生影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的成果，人人有权让自己的任何科学创造所带来的名誉和物质利益得到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在解释和执行知识产权时应考虑到的人权原则提供了指导意见，包括在生物技术领域应该实行的原则，并将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该委员会的第三十三届会议已经开始讨论关于第15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这项讨论将在2005年4月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

7. 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教科文组织于2004年12月10日举办的生命伦理学机构间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这次会议的大部分时间用来讨论一项生命伦理学宣言草稿，并且提供了与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的起草小组一道工作的机会。会上发表的意见表明，要在宣言草案里强调与个人人权的更紧密的联系。

三、结论和建议

委员会不妨核准小组委员会第2004/112号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 -- -- -- --